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88例-I>>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890

10位ISBN编号：7511801897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邓冰 编译

页数：225

译者：邓冰苏益群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继2004年出版《大法官的智慧》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推出了升级版的《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88例》。

篇幅增加了，内容多样化了。

编译者以优美的文字讲述了88个美国的法律故事，流畅地翻译了蕴涵在法官判词中的不同法律理念之间的冲突和美国法官独特的法律推理模式。

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有趣的而又不失智慧启迪的法律案例集成。

法律源自社会生活，每套法律规则都有着与之对应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感性的，它就是日常生活故事；法律也重新塑造着社会生活，这个塑造的过程，是通过法官案例分析和推理而形成法律规则来完成的。

法律事实与法律规则的结合，完美地体现了法律的事实与规则的统一、感性与理性的统一、具体和抽象的统一。

在这一点上，英美法的传统不同于大陆法的传统，这也是我们要读英美法案例的理由。

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法律走到了世界的前沿，法律在遵循传统和锐意创新方面颇有成效，美国法成为了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后发国家借鉴的对象。

这是我们要读美国判例的理由。

本书所选择的案例，如下两点值得我们去阅读：其一，编译者挑选了不少美国法律史上标志性的案件。

这些案件都处在美国社会变迁的历史转折点上，所形成的法律规则预示着美国法律的新起点。

Roe v. Wade案和 '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案，表面上是关于女子堕胎的法律，但是，女子堕胎问题内部所蕴涵的生命对于整个人类的意义和个人身体的完整性之间的冲突，天主教的教义与自由主义的精神及女性主义权利要求之间的思想冲突，都会通过这个案件体现出来。

## 内容概要

本册精选了40例在美国司法史上有着深远意义以及近年来颇有争议、影响深远的重要案例，内容涉及司法审查、公民权和政治权等宪法相关问题，以及诉讼程序、刑事犯罪等问题。

全书的案例丰富详尽，以第一手资料真实地呈现了美国各级法院的判案过程以及主审法官的判案技巧及智慧。

多数案例在其判决过程中都经过了反复争论，并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做出最后裁决，其审判与庭辩过程跌宕起伏，情节曲折生动。

在此，众多法官们通过逻辑严密的分析和旁征博引的雄辩，展现了他们深厚的法律功底和对司法机制的熟练掌握，不仅反映了他们对法律本身的认识，也反映了法官们对社会和人生的领悟。

本书的两位译者邓冰，苏益群从美国留学归来，对这本书的翻译倾注了炙量的心血。

使译文既忠实于原文，又蕴含中文的语言魅力，避免了在同类翻译中有可能出现的艰深晦涩，读来自然顺畅，不失为一部了解美国法律与法官智慧的精品之作。

书籍目录

罗伊堕胎案凯赛堕胎案——对罗伊案判决的复核约西亚儿童虐待案罗德海尔禁止结婚案迈克尔·M·强奸幼女案哈德威克同性恋鸡奸案隆梅尔同性恋歧视案帕尔翰对未成年人实施精神治疗案布朗请求黑人与白人孩子同校案加利福尼亚大学歧视白人案弗吉尼亚军事研究院拒收女生案格兰追斯拒绝支付诉讼费案胡·凯利禁止销售避孕用品案沃尔士起诉权案尼克松主法官弹劾案纽约州处理放射性废料案杨斯顿钢铁公司总统权限案藏姆斯扣押伊朗国财产案普莱勒非法移民孩子免费教育案奥布雷恩当众焚烧义务兵役证书案文森特张贴竞选标语案克勒贝尼建立智障生活区案梅耶尔地区检察官助理擅自散发问卷案爱德华兹禁止讲授进化论案布兰伯格记者拒绝出庭作证案尼尔禁止出版诽谤言论案摩们教徒重婚案门诺教徒违反义务教育法案申克寄发反征兵邮件案吉特洛散播左翼宣言案布兰登堡三K党活动案《纽约时报》诽谤政府官员案米勒散发色情材料案哈德森中心电力公司禁止做促销广告案德沙尔中途释放嫌犯致死案联邦缉毒局官员拘捕公民案巴嘉卡吉安携带巨额现金出国被扣案布罗根不实陈述有罪案伊文思政府官员勒索案希思跨州雇凶杀妻案附录 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88例(下)收录案例一览

章节摘录

(三)异议(大法官布雷兰、大法官马歇尔和大法官布莱克曼对最高法院的判决提出反对意见)本案中，联邦最高法院也认为，“州的政府工作人员最应该受到谴责的是，当情况发生变化，要求他们采取更积极的行动的时候，他们却袖手旁观。

什么也不做。

”我认为本案被告只尽了一部分它本应该尽的职责，我相信。

宪法本身要求被告在这种情况下承担一种“更积极主动的角色”。

因此，我不认为被告没有责任保护约西亚·迪莎利。

约西亚提出指控最重要的理由是被告的不作为(inaction)，即被告没有采取行动保护约西亚；同时附带提及了作为(action)的问题，即州对约西亚之类的受虐待孩子的特殊保护条款。

本案与其他涉及保护请求的案例唯一的不同之处是威斯康星州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一个旨在保护孩子免遭虐待的条令，法院担心，如果认为政府官员应该对约西亚的被虐待负责的话，是不是证明该条令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

我打算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即把问题的焦点集中在威斯康星州到底对像约西亚这样的孩子采取了些什么行动，而不是集中在该州没有采取什么行动。

威斯康星州建立了一个儿童福利体系，专门保护像约西亚这样的受虐待的孩子。

威州法律规定各地的社会服务部，如被告(Dss)，有责任对所知道的虐待儿童事件进行调查。

同时，其他的政府部门和公民个人也有责任报告可能的虐待儿童案件。

根据威州法律，各地的社会服务部门应该获取这些报告并进行评估，如果有必要的话，就得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编辑推荐

《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88例(上)》编辑推荐：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法律走到了世界的前沿，法律在遵循传统和锐意创新方面颇有成效，美国法成为了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后发国家借鉴的对象。

这是我们要读到美国判例的理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